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.0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,000,000 元(含税),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.61%,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共计转增 8,000 万股,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,000 万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;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的现状、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、未来的发展预期,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,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哲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18 年 3 月 27 日